



2003年8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我2003年5月21日的信(S/2003/584)致函。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本函所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年8月19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你 2003 年 5 月 9 日的信载有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的初步评论和问题，谨就这封信及我 2003 年 8 月 8 日的信随函附上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就这些评论和问题所作的答复（见附文）。

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附文

[原件：俄文]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议的“执行措施”的说明

第 1.2 段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155 条，恐怖主义不但是指暴力、使用武力、对人身或财产造成危险的其他行动，或以这类行动相威胁，目的在于迫使国家机关、国际组织或其官员、个人或法律实体从事或避免从事任何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使国际关系复杂化、侵犯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国家安全、挑起战争或武装冲突、扰乱社会和政治局势或使人们感到惊恐，同时也从事一些旨在支持恐怖主义组织的存在、运作或为这些组织提供资助的活动；支助筹备和委托恐怖行为以及支持为协助或参与恐怖活动的恐怖组织或人士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收集任何资金、资源或其他服务。

第 1.3 段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90 条，就有人居住或无人居住的建筑物而言，不管其所有权形式如何，如果用来从事犯罪——叛国、打击宪政制度和反对共和国总统；恐怖主义或破坏行为；或这些犯罪再加上谋杀、殴打、抢劫或其他严重犯罪——这类建筑物会被没收。没收意味着该房地产的所有人或物主获通知说他已被禁止管理该房地产；如有必要也被禁止使用该房地产，或该房地产被没收或转移给其他个人妥善保管。

不过，应注意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执行的《刑事诉讼法规》并没有规定程序行动可以采取冻结或没收非法来源资金，例如用来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不会援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诉讼法》第 290 条。

在这方面，现已草拟了补充《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提案以便可以执行国际法律文书的条款，特别是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联合国决议。

第 1.4 段

应指出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目前正采取步骤起草一份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将非法金融资产合法化或禁止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的法令。因此，根据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副总理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确保日常国际交易所用国家货币可兑换性行动计划措施时间表，内阁属下对外经济关系和外国投资部已受委托——与有关部门联手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专家合作负责至迟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起草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将非法金融资产合法化和禁止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的法令。

第 1.5 段

在共和国境内只能以付款通知、信用证、兑现或支票等形式进行非货币转移。非现金交易也可以用信用卡进行（根据 2002 年 4 月 15 日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非现金交易的第 1122 号订正法规）。

根据现行法规或银行惯例，并不存在其他形式货币转移机构，例如地下汇款系统。

第 1.6 段

根据非国家非牟利组织法第 28 条，非国家非牟利组织可拥有建筑物、装置、住宅、设备、用具和金融资产，包括外币、证券和其他资产。

根据第 29 条，非国家非牟利组织可利用下列收入来源为其资产供资：

- 按其章程规定，收取注册费或会费；
- 由创建者或参与者（成员）提供一次性或经常性捐助；
- 自愿捐助资产和捐款；
- 商业活动收入（收益），只用于章程用途；
- 不受法律禁止的其他收入。

根据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第 15 条，宗教组织可拥有建筑物、装置、崇拜物品、工业、社会和慈善用途房地、以其本身来源获得或创造的开展业务所需金融和其他资产；市民或公共协会捐助（遗赠）的物品；或由国家转移的物品；以及在外国或根据法律以其他方式获得的物品。

根据《民法》第 75 条以及非国家、非牟利组织法第 8 和 12 条，公共基金会必须守法、必须将其资产用于章程所规定的用途并确保人们可以查看其资产使用情况的资料。需要资金用来出版关于其资产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

根据《民法》第 53 条，法律实体如从事法律禁止的行动，可由法院裁定清理。

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29 条规定清理被确认为恐怖主义的组织、没收其资产并将这类资产转归国有。

第 1.7 段

以下解释 2000 年 12 月 15 日打击恐怖主义法如何让乌兹别克斯坦能够防止在其境内征聘打算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或国外行动的恐怖集团成员。

根据该法第 5 条,防止恐怖活动涉及由国家当局、地方公民团体和公共协会,以及企业、研究所和组织采取的一系列政治、经社、法律和其他预防措施。根据这一条,禁止下列各项活动:

- 宣传恐怖主义;
- 建立恐怖集团和组织并开展活动;认可、登记和运作参与恐怖活动的任何法律实体、分部(支部)或代表处(包括外国和国际组织);
- 禁止参与恐怖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 禁止隐藏有关计划或从事恐怖行为的情报或事实。

根据《刑法典》第 30 条,已建立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或犯罪社团的个人或领导这些集团的个人要对其蓄意从事的任何罪行负责。根据《刑法典》这一条,组织者、教唆者和共犯与从事者负有同样的责任。

根据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29 条,依照法院的裁决确认某一组织为恐怖主义并须接受清理。

如果被确认为恐怖主义的某一组织被清理,其资产被没收并转归国有。

如果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注册的一个国际组织(分部、支部或代表处)被共和国的法院确认为恐怖主义,则禁止该组织(分部、支部、代表处)在共和国境内的活动,该组织(分部、支部、代表处)被清理,而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属于该组织(或属于其分部、支部或代表处)的任何资产会被转归国有。

第 1.8 段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93 条第 19 款的规定,只有共和国总统才处理公民权和给予政治庇护的问题。

打击恐怖主义的法令规定了个人和组织参加恐怖活动要承担的责任。《刑法典》第 242 条规定了组织犯罪团体要承担的责任,如成立或领导犯罪团体或其分部以及从事旨在支持这些团体存在或运作的活动。

1996 年 11 月 21 日国务会议第 408 号决定核准的《关于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出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境的程序》第 19 款规定了拒绝给予外国国民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入境权的理由。根据下列理由,可以拒绝外国国民进入共和国:

- (a) 为了保证国家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
- (b) 如果有必要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和其他个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c) 如果这个人已被定犯违反共和国立法的罪而罪名未获撤销，或以规定方式取消；

(d) 如果这个人参与外国恐怖分子、极端分子或其他犯罪组织的活动；

(e) 如果这个人蓄意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或没有提交必要的证件；

(f) 如果发现这个人在以前逗留期间曾违反出入境程序、外国国民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逗留、海关或货币方面的规则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其他立法；

(g) 如果这个人生病或具有威胁及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健康问题，如果有关疾病已列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核可的清单。

第 1.9 段

《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典》第 11 条规定，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犯罪的个人要根据这项法典承担责任。因此，在下列情况下应确认在乌兹别克斯坦犯下的罪行：

(a) 犯罪行为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开始、结束或中断；

(b)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犯罪，但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产生刑事后果；

(c)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犯罪，但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产生刑事后果；

(d) 构成部分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犯罪，可将犯罪行为作为一个整体，也可同其他行为相结合。

如果有关飞机或轮船航行时悬挂乌兹别克斯坦国旗或在乌兹别克斯坦港口注册，则根据《刑法典》，如果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外以及在某一外国境外在这些飞机、海轮或河轮上犯下罪行，则负有责任。

如果外国国民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犯罪，但根据有效法律或国际协定或协议条款规定不属于乌兹别克斯坦法庭管辖范围，应根据国际法准则确定该外国国民承担的责任。

《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典》第 12 条规定它适用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犯罪的个人。根据《刑法典》规定，如果犯罪发生国法庭对在他国境内犯罪的乌兹别克斯坦国民和在乌兹别克斯坦长期居留的无国籍人士作出不加惩罚的裁决，他也要承担责任。

根据《刑法典》规定，仅在国际条约或协定规定的情况下，不在乌兹别克斯坦长期居留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犯罪才要承担责任。

根据《刑法典》有关条款（第 155 条）的规定，犯有恐怖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的个人要承担刑事责任。

乌兹别克斯坦还是关于打击犯罪活动和关于与独立国家共同体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和与许多“远处外国”（包括土耳其、德国、意大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巴基斯坦、捷克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引渡的多边和双边协定的缔约国。根据这些规范的法令，如果乌兹别克斯坦特工局或执法机构获得国际恐怖组织或团伙在世界上任何国家可能策划恐怖行动的信息，它们通过外交渠道和特工局伙伴联系立即通知可能成为恐怖行动目标的国家。

第 1.10 段

乌兹别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公约》关于危害交通安全和交通工具运行的罪行的条款通过《乌兹别克斯坦航空法令》和《刑法典》第十八章实施，更具体地说，其中涉及关于劫持或扣留火车、飞机、海轮或河轮的 204 条、关于违反国际航空规则的第 265 条、关于违反交通和交通工具安全规则的第 266 条和关于扣留人质的第 245 条。

第 1.11 段

乌兹别克斯坦遵行以下原则：必须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尽管乌兹别克斯坦还不是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成员，但是作为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和履行这方面的义务，2002 年乌兹别克斯坦答复了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的问题单，提供了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制止和防止洗钱和向恐怖活动提供资金的法律、可以执行的法令、组织和措施。

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扩大关于安全的军事和政治方面的行为守则问题单的第 16/02 号决定，乌兹别克斯坦每年一次向该组织总部提供防止和打击恐怖活动措施的情况（附上副本）。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正在准备答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反洗钱/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问题单。问题单侧重关于打击洗钱活动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总体法律根据、在有关国家机构之间分配职责、金融部门监督机构的作用以及对银行、金融部门其他组织和金融服务提供者提出的相应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安全的军事和政治方面行为守则

2003 年信息交换

1.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措施，尤其是加入此方面的国际协议(第 6 段)

乌兹别克斯坦坚持采取适当行动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原则。它已加入下列国际公约：

1.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2.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3. 补充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4.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5.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6.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7. 1987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8.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9.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10.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11.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12.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为了在共和国境内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乌兹别克斯坦颁布了 2000 年 12 月 15 日《反恐怖主义法》。

国家机构的反恐怖主义权力

第 8 条. 负责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国家机构

从事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国家机构如下：

国家安全局；

内政部；

保护国家边界委员会；

国家海关委员会；

国防部；

紧急情况部。

国家安全局协调参加反恐工作的国家机构的活动，并确保他们协作防止、查出和制止恐怖活动，尽可能减少恐怖活动的影响。

第 9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的反恐权力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应：

防止、查出和制止恐怖活动，从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国际恐怖主义；

收集和分析关于恐怖活动、恐怖主义团伙和恐怖主义组织的信息，评估它们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并将必要信息提供给相关部委、国家委员会和各部门；

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特别重要或保密的场址以及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位于境外的国家机构、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属提供保护；

确保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安全与保护，并且确保外国元首与政府首脑和国际组织主管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与保护；

与外国和国际组织的相应部门开展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组织各反恐单位的工作，以查出、摧毁和消灭恐怖主义团伙和组织；

根据法律行使其他权力。

第 10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政部的反恐权力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政部应：

防止、查出和制止恐怖活动，以打击恐怖主义，并且尽可能减少恐怖活动的影响；

确保特别重要的保密场址或其他场址得到保护和安全的；

向相关的国家和政府机构提供关于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个人、团伙和组织的信息；

根据法律行使其他权力。

第 11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保护国家边界国家委员会的反恐权力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保护国家边界国家委员会应：

确保国家边界的保护和防卫，防止恐怖分子侵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

采取行动，查出并制止越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边界非法转运可用于从事恐怖活动的武器、弹药、爆炸物或放射性、生物、化学或其他有毒物质、物品或材料；

摧毁或在遇到抵抗时采取行动消灭边界地区或边境地带的恐怖分子；

根据法律行使其他权力。

第 12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的反恐权力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应：

采取行动，防止、查出并制止有人企图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边界过境点非法转运麻醉物品或精神药物、爆炸物、爆炸装置、军火、武器和弹药、核子、生物、化学或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材料以及可用于从事恐怖行为的设备；

根据法律行使其他权力。

第 13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防部的反恐权力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防部应：

确保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空的安全，并防卫和保护国家行政、工业及经济中心和区域以及重要军事和其他场址，使其免遭空袭；

确保保护和防卫其所控制的军事场址。

参与反恐行动；

根据法律行使其他权力。

第 14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紧急情况部的反恐权力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紧急情况部应：

协调各部委、国家委员会、各部门和机构的实地活动，采取措施保护民众免受紧急情况伤害，确保可能成为恐怖分子袭击目标的特别重要的保密场址和其他场址能够可靠运作，并且消除恐怖行为的各种影响；

根据法律行使其他权力。
